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北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填写表决表并投票
-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健投公司”）的新设全资子公司——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国寿启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专注于养老产业领域投资，包括持续照料退休社区（CCRC, 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y）、城市核心区精品养老公寓、社区居家养老等实业资产，以及养老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康复、医养、护理、运营管理等资源的投资。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首期募集规模 100 亿元。基金期限为 5+5+5 年。公司为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认缴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寿启远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认定

公司系基金有限合伙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股权公司”）系基金管理人，国寿健投公司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寿启远公司系基金普通合伙人。国寿股权公司、国寿启远公司为公司在上交所、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银保监会监管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说明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与国寿启远公司的共同投资是基于基金管理过程中普通

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一致性商业安排，且普通合伙人出资额较小、有限合伙人出资较大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目标基金的管理费价格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与国寿股权公司关联交易的年度基金管理费为：投资期5年，费率为1%/年；退出期5年，费率为0.5%/年；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自行决定延长不超过5年的期限，延长期费率为0.5%/年（管理费为国寿股权公司向目标基金收取）。该基金管理人报酬的定价政策参考了市场上同类项目的定价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部分境内外市场化PE基金管理费价格如下：

| 基金名称 | 成立年份 | 存续期 | 投资期管理费 | 退出期管理费 |
|----------------------------------|------|-----|--------|----------|
| 峰瑞资本 | 2017 | 5 | 2% | 每年递减0.2% |
| 基石资本（产业基金） | 2018 | 7 | 1.7% | 1% |
| IDG人民币基金 | 2016 | 8 | 1.8% | 1.5% |
|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I | 2019 | 11 | 1.5% | 1.5%/年 |
| Apollo Investment Fund IX | 2017 | 10 | 1.5% | 1.25% |
| TPG Partners VIII | 2018 | 10 | 1.5% | 1.25% |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关联交易合规性

本项目主要涉及两项关联交易：公司与国寿启远公司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国寿股权公司构成基金管理的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项目中公司与国寿启远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亿元，与国寿股权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基金管理

费)为不超过10亿元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本项目关联交易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所投领域为养老产业项目,是公司践行责任投资、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体现。本支基金关注养老实业资产和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的投资,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具有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收益均衡稳定等特点,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配置。且通过投资为纽带,有利于链接养老产业资源,为保险客户提供全方位养老服务,拓展保险主业发展广度和深度。

本项目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发风险、运营风险及收益风险,国寿股权公司分别设计了相应的应对策略,通过投资端与负债端联动发展、加强对外合作、强化项目管控、推进标准化建设等方式,控制进度、成本和风险,优化现金流。

¹ 基金管理费理论上限的计算为:费率*年份*认购金额 = 1%*5年*100亿元 + 0.5%*5年*100亿元 + 0.5%*5年*100亿元=10亿元。

公司投资本基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公允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议案所述投资事项。

由于以上投资事项中交易金额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标准，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